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司他字第14號

原告 徐芮茵  
訴訟代理人 嚴怡華法扶律師  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 
訴訟代理人 周容瑄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湖簡字第283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湖救字第1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而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民事簡易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予以查明。依照前揭規定，原告原先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本院即應向負擔該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
- 三、經核，系爭事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6萬元，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8,324元，爰依職權命被告向本院補繳之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